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十五類 衙役騙

### 入聞官言而出騙

裡有寡婦，富蓋鄉鄰，只生一子甘澍，年方弱冠，恪守祖業，不敢生放。鄉人路五，兩問之借銀谷，皆不肯，心恨之，歸與妻胡氏謀，要賴他強姦，妻許曰：「可。」又托心友支九為干證，即往分巡道處告，道提親審。先問胡氏曰：「甘澍因何到你家？」胡氏曰：「他家豪富，終日無圖，只是姦淫人婦女。知我男人未在家，無故來調戲，我不從，便強抱親嘴，罵他不去。支九來邀我夫販貨，甘澍方走去。」再問支九：「你往路五家何干？」支九曰：「小的與路五，都挑販為生，因邀他買貨，聽底面婦人喊罵，甘澍走出。」又問甘澍曰：「你因何與婦人角口？」甘澍曰：「並無到他家，那有角口？問路五左右鄰便知。」左右鄰都稱甘澍寡婦之子，素不敢非為，外間並未聞姦情，此是裝情捏也。路五執曰：「他萬金巨富，豈不能買兩個干證？」左右鄰曰：「我鄰近不知。他支九隔越一街，豈不是買來作證。」道曰：「路五貧民，何能買人作證。」將左右鄰並甘澍，各責二十，定要問做強姦。甘澍出而懼甚，思無解釋。晚堂退後，道已封門，在後堂周旋閒行，沉默思想，忽自言曰：「錯矣！錯矣！」又周行數次，遂拂袖而入。適有防夫塗山，在外窺道舉動，聞其言錯，想必是審此奸一事也。

夤夜越牆而出，扣甘澍歇家門，歇家開門延入，甘澍正憂悶無計，塗山曰：「你今日事要關節否？」澍曰：「甚關節可解，正要求之。」山曰：「道爺適有妻舅到，三日內，即要打發起身，惟此最靈，若投他，明日即復審，更大勝矣。」澍曰：「如此得可好，須銀幾何？」塗山曰：「此翻自案事，不比別人情，須百金方可。」澍曰：「百金我出，只要明日復審。」塗山曰：「舅爺今酒席尚未散，吾當即入言之。」澍與歇家送出，道大門已封，塗山復從居旁民家越牆而入。次日，道出早堂，即出牌復審強姦事。甘澍大喜，以為果驗也。下午再審甘澍曰：「路五曾問你揭借否？」澍曰：「他兩次問借銀谷，我皆不肯，因此仇恨，裝情誣我。」再審胡氏曰：「甘澍未到你家，那有強姦事。」將撈起，路五邊未用銀，一撈即緊。胡氏難忍，即吐實，未有強姦，只揭借不肯，故裝情告他。又將路五、支九各打三十。將甘澍全解無罪，塗山即跟出索銀。甘澍曰：「吾樂與之。」塗山自索謝，澍另以十兩與之，山以銀入道卸起。

可出索添謝，又得十兩。當時，以為舅爺關節之力，豈知出道之自悔，而銀盡為塗山所風騙乎！

按：衙役皆以騙養身供家，豐衣足食。其騙何可枚舉，蓋事事是騙，日日是騙，人人是騙。雖罄南山竹，何能悉之；雖包拯再生，何能察之。予素不入公庭，此中情弊，稀所知聞，此其偶得於真見者，故述其弊竇如此。然衙中雖人人是奸徒，事事是騙藪，吾惟早完公課，百忍不訟。雖貪吏悍卒，其如我何？

故曰機雖巧，不蹈為高；鳩雖毒，不飲為高；衙役雖騙，不入為高。縱有無妄之災，必有明官，能昭雪之有，何也？官畢讀書人，明者多，而昏者少也。無奈在衙人役，各以陰雲霧蔽之耳。故惟忍小忿，不入衙為高也。

### 故擬重罪釋犯人

富民元植者，家溫行謹，奕世良善。偶與鄉權貴有隙，鄉貴素善葉推官，乃吹毛求疵，砌元植之惡十餘件，葉推官為之送訪，按院即批與葉審。葉提元植諭之曰：「汝之惡跡，我已備曉，罪在有定，只汝家殷富，不許央關節。若有關節，罪有加無減，且收入監，候拘到被害，即聽審定罪。」葉推官素廉正，從來不納分上，今元植既承面誠，越不敢展轉，只惶懼待罪耳。適眷親易鄉官，素與植相善，知其事屬仇陷，默地代折於太府，托轉釋於四尊。太府乘間，緩頰及之，葉四尊大怒，歸取元植毆責之。曰：「我叫你不得投分上，反央太爺來講，這樣刁惡人，定要擬你謫戍。」元植茫不知來歷，叩頭曰：「老爺素不納關節，一府通知。又蒙鈞旨面諭，怎敢央太爺。實不知事從何來？」葉爺曰：「且入監去，定是軍罪。」元植出查，方知事出易鄉官，自以己意代釋，並不使植知也。植思無處可解，尋其用事凌書手。密商曰：「能為我減軍入徒，當以厚禮謝。」凌書曰：「能出百金，為汝計之。」植許曰：「可。」

以銀封訖。葉爺果喚凌書手作招。曰：「須尋一軍律擬來。」

凌書故以絞罪擬上。葉爺命改招，只可擬軍。凌書過一日，再以絞罪擬曰：「訪單中惟謀死親，第一件最重，正合絞罪。餘某條某條，只是徒罪，並無合軍律者。」葉爺尋思，有對頭之狀。尚不輕入人絞，曾是拿訪，而可絞人。曰：「造化了他，只擬徒罷。」後擬上三年徒。元植欣然納贖，凌書遂安受百金之賄。在葉爺寧知其外受金，而內擬人重罪乎？故衙役之欺官，雖神君不及察也。

按：善有旌獎，惡有拿訪，此朝廷激勸一大機權也。今旌者，多由攢刺之巧，訪者或由權貴之嗾，其虛實蓋相半耳。然猶幸有拿訪一途，可以少惕刁頑，稍為良民吐氣。特被訪者，出入於問官之心，高下於權書之手，其情得罪當者亦少矣。當官持權者，或遇大故重情，必虛心詳審，明察沉斷，庶可杜奸欺之一二耳！

### 吏呵罪囚以分責

人傳包孝肅為官清廉明察，用法無私，詐不得以巧辨售，罪不得以權貴免。又不納分上，故人稱之曰：關節不到，有閻羅包老。適有富豪子，犯姦情真，知難逃洞察。預與一老胥謀曰：「包爺精明，察事如神。我所犯情真，干證又直證，罪實難逃。若重罰，猶可輸納，惟痛責實是難堪。有何計可以減責，必不惜厚費圖之。」老胥曰：「明日若當責時，你奔近案前，強辯求伸。我從旁呵斥，為你分責，或可減你一半，此外別無策可圖也。」次日，包公審得真情，發怒要打富子四十。富子奔近案，嚶嚶伸辯不已。老胥從旁大聲呵之曰：「速去受責，何須許多說話，罪豈赦你。」包公見之，大恨此吏攬權起威，恐後日竊勢騙人，外必生事。即先責老胥二十板，偏減去富子二十。欲使威不自胥出，不知正落其謀中也。老胥遂得厚賂，而包公漠不知之。

按：吏為奸，皆是知本官性情，而變幻用之。老胥知包公嚴明，豈容胥吏招權，故旁呵犯人，包公必責吏，而故怨犯人。以見胥吏之無權，欲外人不畏懼之。豈知於難減責之中，故分責以取其賄，又孰從而察之？公且受胥騙，況後之為官者哉。